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19 号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德天原）及天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天原企管）、周印军签署《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），约定你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天原 80% 股权。同时，天原企管、周印军承诺承德天原 2019 年至 2021 年三年合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6,745 万元，如承德天原未能达到上述业绩承诺中的扣非后净利润，天原企管、周印军应当按照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约定对你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且天原企管、周印军之间就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5 月，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延长业

绩承诺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除业绩承诺期间调整为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之外，业绩承诺金额等其他承诺事项不变。

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承德天原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三年合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4209.1 万元，低于天原企管、周印军承诺的业绩金额 6,745 万元。根据公开披露的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及前述公告，天原企管、周印军应当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。截至目前，天原企管、周印军未按照公开披露的《关于签署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公告》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则，忠实、勤勉履职，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积极追偿相关款项，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 年 1 月 24 日